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產品銷售交易；
- (ii)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可移動之非不動產之租賃框架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 (ii)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 (iii)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通函內)；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及／或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